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009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134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余盈蓁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4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yingzhen@health.gov.tw

主旨：有關得寶生態科技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得寶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85號)」(批號0528)產品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070292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知有關得寶生態科技有限公司高雄製造廠(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號7樓之1)產製之旨揭醫療器材(批號0528)，疑有無法排除遭汙染或有危害使用者人體健康之虞，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
- 三、為維護民眾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權益，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事宜。

正本：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